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 52 名、注册会计师 28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名。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中联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

立信中联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中联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通过对立信中联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中联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马军生： 马军生

李妙华： 李妙华

张伟君： 张伟君